

## 債務協商失敗 被扣代辦費

2009年08月24日

## 契約明訂退全額 女批業者「騙人」

詹小姐委託金科代公司協助與銀行債務前置協商，契約明訂協商不成，代辦費5萬9800元全數退還，但協商失敗後，業者卻不退錢，經她抗議後也只退3萬1000元。金科代公司法務主管林姿君指出，申請前置協商確實失敗，但雙方有口頭約定改做分別協商，因詹小姐變卦才不退款，願再商談。消基會董事張智剛律師指出，前約失效後，雙方並未再簽約，業者只能就第二次花費舉證向詹小姐收費。報導·攝影／投訴組

詹小姐說，年初時因背負多家銀行共約80萬元債務，恰好接獲高雄市金科代公司電話行銷協辦債務前置協商，對方強調若協商不成可全數退報酬費（即代辦費），於是她簽約並刷卡付清5萬9800元。不料事後金科代公司與銀行協商不成，卻拒退費，經她抗議後，業者只退3萬1000元，她抱怨：「契約都寫了協商不成不收錢，還要扣2萬8000多元，這是騙人嘛！」

雙方口頭另有約定記者察看雙方契約，的確記載「若未達成勞務，報酬費5萬9800全數退還」，並註明委任期間「自簽約日起至銀行核准日或退件日止」。不過也約定若委託者逕行終止合約，業者可扣款做為違約金。

金科代公司法務主管林姿君表示，協商失敗後有與客戶口頭約定，再協助與各銀行分別協商，但隨後客戶卻說要解約，因此以客戶違約扣款。但林姿君也坦承，由於重新約定並未再簽約，對此爭議，將再與詹小姐協商退款事宜。

業者事後再退2萬詹小姐坦言確有再約定個別協商，但因債務緊迫急須用錢，業者遲遲未進行才喊停，「也不至於要扣這麼多錢吧」。事後詹小姐來電表示，業者之後再退還2萬元，其餘部分她不追究。

消基會董事張智剛律師指出，雙方前置協商不成後契約即失效，若再重新約定就應重訂新約，此案雙方並未重訂新約，又對收費有爭議，顯見收費條件不明，因此業者不能主張按照前約扣款，只能就已支出的花費，舉證向民眾收費。

委託辦理債務協商注意事項·可自行與銀行協商，不一定要委託協助

·低收入戶可向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扶助，電話（02）6632-8282

·可委託律師協商

·若由民間業者代辦，可能遭銀行拒絕

資料來源：消基會董事張智剛律師